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文慶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1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文慶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

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附表五編號2、5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元及液晶螢幕壹臺，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王文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販賣附表一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予黃燕飛2次、崔詠智1次、黃建賓2次。

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後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
02 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03 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
04 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王文慶及
05 辯護人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10、155頁），本
06 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
07 認為適於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
08 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該等供述證據自得為本案之證據使
09 用。

10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卷內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犯罪待證事實
11 具有關聯性，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檢
12 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亦均未主張排除下列文書證據、證物之
13 證據能力，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復經本院
14 提示調查，亦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

15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17 承不諱（偵7124卷第303至304頁、本院卷第155至156頁，偵
18 訊筆錄勘驗內容詳附表六所示；本院卷第107至112、165至1
19 67頁），核與證人即藥腳黃燕飛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偵
20 7124卷第45至54、167至168頁）、證人即藥腳崔詠智於警
21 詢、偵查時之證述（偵7124卷第59至67、189至191頁；偵52
22 28卷第141至144頁）、證人即藥腳黃建賓於警詢、偵查時之
23 證述（偵7124卷第71至80、273至275頁；他卷第83至85頁）
24 內容均大致相符，並有被告與證人黃燕飛間通訊軟體imessa
25 ge對話紀錄擷圖（偵7124卷第55至58頁，內容詳附表二）、
26 被告與證人崔詠智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7124卷
27 第69至70頁，內容詳附表三）、被告與證人黃建賓間LINE對
28 話紀錄擷圖（偵7124卷第81頁、第277至287頁，內容詳附表
29 四）、證人黃燕飛之母林麗娟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0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7124卷第183至185
31 頁）、被告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

01 易明細(偵7124卷第307至335頁)、國泰世華銀行ATM機臺位
02 置查詢資料(偵7124卷第337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
03 12年4月24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04 據、扣押物照片、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數位證物搜索及勘察
05 採證同意書(偵3859卷第51頁、第55至73頁)、衛生福利部
06 草屯療養院112年5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0500425號鑑驗書
07 (本院卷第125頁)各1份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且有扣案如
08 附表五編號1、2、5所示之物可以佐證,足認被告前開任意
09 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10 二、販賣毒品之營利意圖：

11 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圖,且客觀上有販賣之
12 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即
13 於有償讓與他人之初,係基於營利之意思,並著手實施,而
14 因故無法高於購入之原價出售,最後不得不以原價或低於原
15 價讓與他人時,仍屬販賣行為。有償轉讓者,必須始終無營
16 利之意思,而以原價或低於原價讓與他人,才可認為不屬於
17 販賣行為,而僅以轉讓罪論處。衡以近年來毒品之濫用,危
18 害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定日益嚴重,治安機關對於販賣或施用
19 毒品之犯罪行為,無不嚴加查緝,各傳播媒體對於政府大力
20 掃毒之決心亦再三報導,已使毒品不易取得且物稀價昂,苟
21 被告於有償交付毒品之交易過程中無利可圖,縱屬至愚,亦
22 無甘冒被取締移送法辦判處重刑之危險而平白從事上開毒品
23 交易之理。是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其出售之價格為低,而有從
24 中賺取買賣價差或量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認定。
25 又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而毒品亦無公定價
26 格,係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及純度,且每次買賣之價格、數
27 量,亦隨時依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
28 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
29 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機動調整,
30 非可一概論之。從而販賣之利得,除非經行為人詳細供出所
31 販賣之毒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量俱臻明確外,實難察得其

01 交易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惟其
02 販賣行為意在營利則屬同一。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
03 足以反證行為人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
04 尚難因無法查悉其精確之販入價格，作為是否高價賣出之比
05 較，諉以無營利之意思而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最高法院10
06 7年度台上字第22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具有通常
07 智識能力之成年人，其對於販賣毒品屬國家嚴格取締之重
08 罪，當無不知之理，倘非有利可圖，自無平白甘冒觸犯重罪
09 之風險而特意有償交付毒品之理，且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
10 第二級毒品交易均屬有償行為，足認被告確實利用附表一所
11 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獲利，其主觀上有販賣毒品以營
12 利之意圖至明。

13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5次之
14 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15 參、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又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
18 行為，應為其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19 另論罪。

20 二、被告所犯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21 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三、刑之減輕事由：

23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24 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5 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自
26 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
27 意，所稱犯罪事實，則指符合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社會事實
28 而言。查被告於113年6月17日偵訊時雖供稱：我兩次腦出
29 血，所有的事情都忘記了等語（偵7124卷第303至304頁），
30 惟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該次庭期之偵訊錄音，可見被告在檢
31 察官訊問本案5次販賣第二級毒品行為時，明白表示：「他

01 說有就有，我也是可以，是要承認而已」、「（問：你到底
02 是有還是沒有？）我真的忘記了。他有說有，我就承認這樣
03 而已」、「我是說對方如果有講有，我只有承認」、「我事
04 情都忘記了，反正我就是認而已」、「我真的忘記了，他有
05 說有，我就承認」等語（見本院卷第155至156頁，勘驗內容
06 詳附表六所示），對於證人即藥腳黃燕飛、崔詠智、黃建賓
07 等人所證述之本案販賣毒品犯罪事實為肯定之供述，依上開
08 說明，應認其合乎偵查中自白之要件，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9 序及審理時，對於本案販賣毒品犯行，亦坦承不諱（本院卷
10 第107至112、165至167頁），已如前述，符合前揭偵審自白
11 減輕規定鼓勵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以期訴訟經濟、節約
12 司法資源而設之立法目的，就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5次之犯
13 行，均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爰均
14 依法減輕其刑。

15 (二)本案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16 關於本案之毒品來源，被告供稱：我不確定實際上是跟誰交
17 易的，現在也不記得了等語（本院卷第112頁），是本件無
18 從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20 (三)本案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21 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22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
23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24 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
25 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
26 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
27 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
28 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
29 刑（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審
30 酌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次數達5次，各次販賣毒
31 品之價額為新臺幣（下同）500元至5,000元不等，其為貪圖

01 利益而為本案販賣毒品犯行，所為係直接對外散播毒害，足
02 以肇生及助長他人施用毒品之意欲與來源，對於人民身體與
03 公共治安之危害程度甚鉅，犯罪情節自非輕微，復考量被告
04 所為本案販賣毒品之犯行，均係戕害購毒者身心健康，助長
05 毒品流通，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鉅，倘遽予憫恕，除對其個人
06 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
07 使其他販毒者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販毒，無法達到刑罰
08 一般預防之目的，且被告本案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經
09 本院依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0 後，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已較原先之法定最低度刑大
11 幅降低，是認應已無情輕法重、顯可憫恕而需再酌減刑度之
12 情事。從而，本院綜觀全案卷證，認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
13 品5次之行為，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亦無何
14 顯可憫恕，若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之情，自
15 不符刑法第59條規定之要件，無從酌量減輕其刑。

16 (四)本案並無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之適用：

17 審酌被告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次數達5次，販賣金額合計
18 逾1萬元，所為造成毒品漫延氾濫，對於毒品施用來源之提
19 供大有助益，影響所及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
20 比擬，除藥腳之生命、身體將可能受侵害外，國家及社會法
21 益之侵害亦不能免，衡以被告於本案前已有多次違反毒品危
22 害防制條例案件之前科紀錄，素行非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3 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綜觀上開各情節，自難認被告合於
24 上述憲法法庭判決所稱「情節極為輕微」之情況，經考量上
25 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所揭示有關被告所為販賣毒品犯行之犯
26 罪情狀、被告之素行，以及法安定性及公平性等事項，堪認
27 被告本案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經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8 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法定最輕本刑已大幅減輕，客
29 觀上已無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且本院於量
30 刑時，本可依被告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情節及危害程
31 度，於極大處斷刑範圍內科處罪刑相當之刑度，亦無可科處

01 刑度過度僵化之情，應無上述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之適用餘
02 地，附此敘明。

03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具成癮性，足以
04 造成施用者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竟不顧國家杜絕毒品
05 犯罪之禁令，為圖自身利益而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5次之
06 行為，增加毒品在社會流通之危險性，所為實屬不該；惟念
07 及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堪認其已坦然面對自己行為所鑄
08 成之過錯，知所悔悟，又考量其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次數
09 為5次，對象為3人，且本案各次販賣毒品之數量、金額尚非
10 甚鉅，與大盤、中盤毒梟尚有所區別等犯罪情節；參以被告
11 前有竊盜、施用毒品、販賣毒品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2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
13 程度、家庭生活、工作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68頁），並參
14 酌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本案表示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
15 169至17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5「主
16 文欄」所示之刑。

17 五、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8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9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0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1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2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3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4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25 告除本案外，另涉有其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有前
26 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對此被告及辯護人表示：請求
27 本案先不定應執行刑等語（本院卷第170頁），本院審酌被
28 告所犯本案與另案既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並參
29 酌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爰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敘
30 明。

31 六、沒收部分：

01 (一)違禁物：

02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03 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4 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係被告本案販賣毒品犯行
05 後所剩餘而持有之第二級毒品，業據被告供述在卷（本院卷
06 第166頁），且上開毒品經送驗，檢出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
07 第二級毒品成分，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8 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
09 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
10 品，併予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
11 併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12 (二)犯罪所得：

1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5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
16 示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取得之對價，分別為5,000元（附
17 表一編號1）、5,000元（附表一編號2）、1,000元（附表一
18 編號3）、500元（附表一編號4）、液晶螢幕1臺（附表一編
19 號5），業經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165至166頁），均屬
20 其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
2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2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三)供犯罪所用之物：

24 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25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26 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刑
27 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查扣案如附表五
28 編號2、5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販賣毒品犯
29 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本院卷第16
30 7頁），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31 之。

01 (四)至其餘扣案物部分，並無證據顯示與被告本案販賣毒品犯行
02 相關，又非屬違禁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程序法），判決
04 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

08 法官 陳靚蓉

09 法官 鄭媛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王麗智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4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01

		事宜後，黃建賓即於112年4月10日21時8分許，在全家便利商店(虎尾霸屯店)，使用ATM無摺存款存入500元至王文慶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黃建賓並於右列時間、地點，向王文慶取得甲基安非他命而完成交易。	許	鎮○○000○ 0號之住處		徒刑伍年貳月。
5	黃建賓	王文慶與黃建賓以LINE約妥交易事宜後，黃建賓即於右列時間、地點，以液晶螢幕1臺為代價，向王文慶取得甲基安非他命而完成交易。	112年4月12日10時許	王文慶位於雲林縣○○鎮○○000○0號之住處	甲基安非他命1包(價值500元)/黃建賓以液晶螢幕1臺為代價交易毒品	王文慶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02 附表二：王文慶與黃燕飛之通訊軟體imessage之對話紀錄（佐證
03 附表一編號1、2部分）
04

編號	日期	對話內容及通話時間 【王文慶（下稱A）與黃燕飛（下稱B）】	備註
1	112年3月29日	A：兄弟一點的時候，幫我自存國泰世華000-000000000000。【19：30】 A：知道我誰嗎？【21：22】 A：兄弟一點的時候，幫我自存國泰世華000-000000000000。【21：22】 A：知道我誰嗎？【21：22】 B：我知道！理解OK沒問題。【21：22】 A：OK。【21：22】 A：確定一點沒問題嗎？要對帳。【22：32】 B：嗯嗯。正負半小時！OK？【22：32】	被告與證人黃燕飛間通訊軟體imessage對話紀錄擷圖1份(偵7124卷第55至58頁)
2	112年3月30日	B：天九兄，突發狀況！臨時要趕回台中處理家裡一些事情，身上可能要帶點現金，是否能讓在親自送到府上！我現在已經回台中的路上，你看怎樣回覆我一下！【00：10】	

		<p>A：不能啊，把你的錢都算進去了，不然不夠。【00：10】</p> <p>B：【照片】。【00：10】</p> <p>B：好，那我知道那時間讓我再拖一下。【00：10】</p> <p>A：下去找個超商吧，真的按進去了。【00：10】</p> <p>A：而且也跟人約一點左右。【00：10】</p> <p>B：不是超商的問題啦！是我想說除非台中處理事務身上現金多帶一點啦。【00：10】</p> <p>A：不能拖拉，要去處理東西。【00：10】</p> <p>A：不然都沒了。【00：10】</p> <p>A：跟人約時間了。【00：10】</p> <p>B：我理解我理解，那我就像我說的一點半半個小時。【00：10】</p> <p>A：嗯嗯。【00：10】</p> <p>B：OK沒問題，不好意思。【00：10】</p> <p>A：剛剛跟你確定就是在安排。【00：10】</p> <p>B：我理解我理解，因為我也是剛才才收到要趕回台中的電話。【00：10】</p> <p>A：嗯嗯，麻煩你了，一點左右幫忙存一下。【00：10】</p> <p>B：天九兇，再等我一下！我正在回雲林的路上，待會我看到國泰世華我就幫你處理！【01：31】</p> <p>A：人家在等了哦。【01：31】</p> <p>A：盡快。【01：31】</p> <p>B：還是我直接過去拿給你？【01：31】</p> <p>A：多久到。【01：31】</p>	
3	112年4月12日	<p>B：我這邊大概是05：30~06：00左右。【16：39】</p> <p>A：你存3500...我這剛剛買吃的剩下1500。【16：39】</p> <p>B：哦！理解。【16：39】</p> <p>A：我的國泰000-000000000000。【16：39】</p> <p>B：好。【16：39】</p> <p>A：台新000-00000000000000。【16：39】</p> <p>A：聽說又要漲了。【16：39】</p> <p>B：11點之前會轉進去。【16：39】</p>	

01

		<p>A：還在雲林嗎。【16：39】</p> <p>B：嗯。【16：39】</p> <p>B：怎麼了。【16：39】</p> <p>A：手機剛又噴出去。【16：39】</p> <p>B：錢我轉好了。【16：39】</p> <p>B：可能要明天才能拿手機給你了。【16：39】</p> <p>A：嗯。【16：39】</p> <p>A：收到了。【16：39】</p> <p>B：不好意思！讓你難做人…。【16：39】</p> <p>B：剛好今天都在忙。【16：39】</p> <p>A：要欠不要找阿羊。【16：39】</p> <p>A：他很硬。【16：39】</p> <p>B：不會啦。我們又不是沒錢給他！【16：39】</p> <p>B：只是剛好時間兜不上。【16：39】</p> <p>B：如果他不能體諒的話！【16：39】</p> <p>B：我不可能跟他有下一次的配合！【16：39】</p> <p>A：他就是死人個性。【16：39】</p> <p>B：沒關係。他如果有抱怨的話，下次就不要麻煩他！如果沒有說什麼是最好啦！【16：39】</p> <p>B：我也很感謝他願意早上讓我們方便。【16：39】</p> <p>A：他嘴臭而已。【16：39】</p> <p>B：呵呵【貼圖】！不會啦。朋友鬥陣互相知道個性就可以了。【16：39】</p>	
--	--	--	--

02

附表三：王文慶與崔詠智之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佐證附表一編號3部分）

03

04

編號	日期	對話內容及通話時間 【王文慶（下稱A）與崔詠智（下稱C）】	備註
1	112年4月14日	<p>C：【語音通話4：36】。</p> <p>A：拿去賣吧。</p> <p>C：嗯。</p> <p>C：2.4kg不到5，我在找看看哪裡有。</p> <p>A：什麼不到5。</p> <p>C：一公斤他收180阿。</p>	<p>被告與證人崔詠智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偵7124卷第69至70頁)</p>

		<p>C：連半都不夠。</p> <p>A：不是兩縫。</p> <p>C：【語音通話5：54】。</p> <p>C：【視訊通話5：10】。</p> <p>C：【語音通話0：53】。</p> <p>A：跑去美國買嗎。</p> <p>C：【照片】。</p> <p>C：家人在。</p> <p>C：哥打字。</p> <p>C：我出去要半夜。</p> <p>A：我們要出勤了。</p> <p>A：你明天一千不能有誤，不然我會死給你看。</p> <p>C：太早了啦我沒辦法，晚一點啦。</p> <p>C：好。</p> <p>A：那你自己想辦法吧，我們要去了。</p> <p>C：好，我12點在跟你聯絡。</p> <p>A：那時候也沒辦法再加入。</p> <p>A：這樣變太多人了。</p> <p>A：你沒辦法我當然叫其他人。</p> <p>A：今天你說要回去換機車。</p> <p>C：回來就剛好遇到，剛回來我沒辦法出去。</p> <p>C：沒關係，我半夜在出門，自己來，我知道哪裡還有。</p> <p>A：現在呢。</p> <p>A：趕快。</p>	
2	112年4月15日	<p>C：哥在給我延一天，禮拜一我可以臨櫃領6000了拜託了到時在請你打星城我不會消失。</p> <p>C：昨天沒網路。</p> <p>C：【圖片】。</p> <p>A：什麼叫再延後一天。</p> <p>A：我有沒有跟你說不能有誤。</p> <p>A：你可以不要接不要接。</p>	
3	112年4月19日	<p>C：吳宗娃娃機洗車這裡。</p> <p>C：【語音通話2：58】。</p> <p>A：現在在那。</p> <p>C：一樣。</p> <p>A：湯圓後面堤防那條。</p>	

	<p>C：好。</p> <p>A：【取消】。</p> <p>A：能不能斷啦。</p> <p>A：【取消】。</p> <p>A：【無回應】。</p> <p>A：人呢？</p> <p>C：【照片】。</p> <p>A：等等線的錢。</p> <p>A：在那？來拿錢。</p> <p>C：洗車場去那裡找你。</p> <p>A：我等等到虎尾吃東西。</p> <p>A：楊子。</p> <p>A：多久到。</p> <p>C：好。</p> <p>A：等等。</p> <p>A：我去跟朋友拿石頭，你去家裡等我就好了，還是你帳戶給我。</p> <p>A：要石頭的話，家裡等我。</p> <p>C：我到很久了。</p> <p>C：沒看到ㄋㄟㄋㄟ。</p> <p>C：【語音通話0：21】。</p> <p>C：拿錢好了我要去剪頭髮買菸。</p> <p>A：你有帳戶嗎。</p> <p>A：沒有的話要等我回去。</p> <p>C：沒有。</p> <p>A：我在處理東西。</p> <p>C：大概多久我在過去好了。</p> <p>A：我要回去再密你。</p> <p>C：哥我不要錢了，沒東西欸系。</p> <p>C：【未接來電】。</p> <p>C：??。</p> <p>A：有臨時工，你要做嗎。</p> <p>A：冷氣安裝。</p> <p>C：嗯。</p> <p>A：來拿東西。</p> <p>A：工作的事再談。</p> <p>C：沒油了。</p> <p>C：我剛有幫你們找點。</p> <p>A：想辦法加油吧。</p> <p>A：工具壞了，還在修。</p> <p>A：先想辦法來拿吧。</p>	
--	---	--

(續上頁)

01

		A：不然等等要睡。 C：等我去幹風火輪。 C：【照片】。 C：公園那邊，包刮公園全也是。 C：哥你放後茶壺蓋我去找機車幹油還有抽也油要一下。 C：【語音通話0：36】。 A：嗯。	
--	--	---	--

02

附表四：王文慶與黃建賓之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佐證附表一編號4、5部分）

03

04

編號	日期	對話內容及通話時間 【王文慶（下稱A）與黃建賓（下稱D）】	備註
1	112年4月10日	A：人呢？【20：58】 D：嗯。【20：58】 A：你把錢存進去就好。【20：58】 D：恩。【20：58】 A：一樣5嗎。【20：58】 D：恩。【20：58】 A：好。【20：58】 D：帳給我。【20：58】 A：存好可以過來。【20：59】 A：000000000000。【20：59】 D：OK(貼圖)。【21：10】 A：前面。【21：10】	被告與證人黃建賓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偵7124卷第81頁、第277至287頁)
2	112年4月11日	D：【語音通話0：16】。【11：36】 D：【未接來電】。【13：17】 A：安抓。【13：30】 A：等等到家。【13：31】 A：存。【13：31】 D：恩。【13：31】 A：到馬光了。【13：32】 D：帳。【13：42】 A：000000000000。【13：45】	
3	112年4月12日	A：水雞賓。【07：58】 A：你那有螢幕嗎。【07：58】 A：液晶的嗎？【08：22】 D：【液晶螢幕照片】【08：23】 A：拿來換。【08：23】	

(續上頁)

01

	A：要嘛。【08：28】 A：我用東西。【08：33】 A：等我一下。【08：33】
--	--

02

附表五：扣案物

03

編號	名稱	數量	持/所有人	內容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1 包	王文慶	鑑驗結果：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0.1453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0.1435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5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0500425號鑑驗書【本院卷第125頁】）	①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2年4月24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照片、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數位證物搜索及勘察採證同意書各1份（偵3859卷第51頁、第55至73頁） ②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2年度安保字第234號、112年度保字第985號、113年度保字第1102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133至143頁）
2	磅秤	1 臺		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3	活動扳手	1 支		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	
4	滑輪	1 只		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	
5	IPHONE XS 手機 （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號）	1 支		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6	電纜剪	1 支		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	
7	飼料袋	6 只		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	
8	銅線	84公斤		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	
9	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	1 組		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	

04

附表六：勘驗筆錄內容（勘驗被告王文慶於113年6月17日之偵訊錄音光碟，參本院卷第155至156頁）

05

06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存放：偵7124卷卷底證物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名稱：112偵7124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名稱：112偵_007124_0000000000000n <input type="checkbox"/> 勘驗內容：（被告王文慶於113年6月17日偵訊錄音光碟） 【從播放時間00：04：48起至00：06：25】 檢察官：補充，有什麼想要講的？沒有要講，今天就結束了

(00:04:48)

王文慶：不過檢察官不是我這個意思…。(00:04:52)

檢察官：我知道因為你腦出血都忘記了，有什麼想要講的？

沒有要講今天就到此為止。(00:04:58)

王文慶：什麼時候再開？(00:05:04)

檢察官：不會再開了。(00:05:05)

王文慶：我忘記不知道怎麼說。(00:05:08)

檢察官：我知道，好。不過我跟你提醒喔，你在偵查中跟審
中，兩個都有自白才有辦法減刑，你在這邊沒有自
白，去審判中有自白，他就不會給你減刑。(00:05:05)

王文慶：他說有就有。因為我也忘記了。(00:05:28)

檢察官：好，沒關係。(00:05:30)

王文慶：他說有就有，我也是可以，是要承認而已。我也是
忘記了。(00:05:32)

檢察官：你到底是有的還是沒有？(00:05:39)

王文慶：我真的忘記了。他有說有，我就承認這樣而已。(00:05:41)

檢察官：你都忘記了。怎麼說你有承認。(00:05:47)

王文慶：我是說對方如果有講有，我只有承認。(00:05:52)

檢察官：你之前都沒承認阿。你之前在警察那邊都沒承認啊
(00:05:55)

王文慶：我事情都忘記了，反正我就是認而已。(00:06:04)

檢察官：你之前在警察那邊就都沒承認啊。你去年在警察那
也都沒承認啊。(00:06:10)

王文慶：我真的忘記了，他有說有，我就承認。(00:06:11)

檢察官：沒關係。你去法院的時候再說。(00:06:19)

(續上頁)

01

【勘驗結束】